

#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1.5亿元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其中1.3亿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0.2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二个月之内有效。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5,620万股，发行价格为21.34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30.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013.2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2,917.57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19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467号”《验资报告》。

### 二、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超募资金523,939,441.96元，已使用0元。

### 三、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5 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 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

- 1、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 2、公司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五、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5 亿元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其中 1.3 亿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0.2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 **六、 保荐机构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

此,保荐机构对天阳科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